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31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解决应收账款的债务问题，正在持续推进债权债务重组工作。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概述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华平智慧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2012年开始与石阡县公安局就铜仁市石阡县“天网工程”建设项目签订了天网一期、天网三期、天网四期项目采购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7,966,863.98元。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回款5,450,440.7元，应收账款尚余32,516,423.28元，且全部逾期。

公司基于与客户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未来长期持续的合作，同时考虑客户资金状况和公司的资金压力，双方本着公平公正、持续合作的原则，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防范经营风险，落实双方往来款项的债务偿付问题，经双方充分沟通，达成此次协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实施债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石阡县公安局，位于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石阡县公安局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及内容

经双方协商，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铜仁华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石阡县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龙亭水岸”小区73套住房，采购价格按照比同小区同房型单平单价低200-400元的定价，根据实际面积结算，共计金额为32,506,796.00元。铜仁华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石阡县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2,500,000元，剩余的6,796元以银行转账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由石阡县人民政府协调，定向流转至石阡县公安局，用于支付公司及公司

子公司华平智慧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天网一期、天网三期、天网四期项目采购服务合同的款项，金额共计32,500,000元。

四、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需通过购买石阡县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进行，购房资金定向等额支付公司及华平智慧深圳作为工程款。该房产目前处于预售状态，公司与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正常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的权力义务按商品房买卖合同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本次债务重组顺利进行，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6,860,000元，为2020年9月30日前已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在约定期限内，公司未收到石阡县公安局背书转让的32,5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则本次债务重组协议内容自动作废，债权债务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天网”工程建设款项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